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農再-2.1.3-1.1-重-00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8/08/09 13:42: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中華民國108年01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土重處50,000千元，配合款10,305千元，合計60,305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8農再-2.1.3-1.1-重-0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二) 計畫主持人：李舜民 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姓名：張昌鈴 職稱：副工程司
電話：04-22524985轉2305 傳真：04-22583580
電子信箱：cl.chang@mail.lceb.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苗栗縣政府	徐耀昌	縣長	葉椿榮	科長	037-559192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	市長	童婉君	科長	06-6322000
宜蘭縣政府	林姿妙	縣長	曾子青	科長	03-9251000轉118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無。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以既有農村社區為核心，結合社區參與，深入瞭解社區居民之需求，充分利用當地人文資源，整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等元素，透過整體規劃，依據社區實際發展需要，配置道路、排水、污水處理、廣場、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留設活動中心、集貨場用地，改善農村社區道路狹隘、排水不良、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建設兼有產業、人文、自然生態及地方特色之農村。
2. 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透過土地交換分合，重新整理地籍，使各宗土地均成為坵塊完整，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改善農村土地權屬複雜、經界不明、利用不易等問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透過跨域合作加強整體環境與公共設施改善、產業發展、文化保存等措施，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農村活化再生、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 計畫目標：**1. 全程目標：**

- (1)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2區（臺南市學甲區大灣區及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區）。
- (2)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1區（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1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 (3)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測量及地籍整理1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2. 本年度目標：

- (1)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2區（臺南市學甲區大灣區及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區）。
- (2) 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1區（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1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 (3)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測量及地籍整理1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先期規劃：配合社區農村再生、產業發展、古蹟民俗文物維護、自然生態保育、整體建設、紋理及地形地勢等，因地制宜規劃道路、溝渠、公共設施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並召開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審查規劃成果、擴大使用農地之合理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及其他與農村再生政策結合等事宜。
2. 辦理重劃工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施工及品質管制等事宜。



3. 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配合重劃工程進行,辦理重劃區土地權利關係及使用狀況調查、查定單位區段地價、土地交換分配與點交等事宜。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8年01月至 108年12月	至107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土重處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先期規劃	區	2	0	2	2,060	440	臺南市學甲區及苗栗縣竹南鎮	臺南市大灣區及苗栗縣海口區
重劃工程	區	2	0	1	44,612	9,793	宜蘭縣員山鄉及冬山鄉	宜蘭縣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及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測量及地籍整理	區	1	0	1	328	72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8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先期規劃	4.38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臺南市大灣區及苗栗縣海口區先期規劃招標	臺南市大灣區及苗栗縣海口區先期規劃	臺南市大灣區及苗栗縣海口區先期規劃	臺南市大灣區及苗栗縣海口區先期規劃	
		累 計 百 分 比	23	60	90	100	
重劃工程	94.92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宜蘭縣阿蘭城區及丸山區重劃工程	宜蘭縣阿蘭城區及丸山區重劃工程	宜蘭縣阿蘭城區及丸山區重劃工程	宜蘭縣阿蘭城區及丸山區重劃工程	宜蘭縣阿蘭城區(跨106至108年度)及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累 計 百 分 比	20	35	56	100	
測量及地籍整理	0.7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宜蘭縣丸山區測量及地籍整理	宜蘭縣丸山區測量及地籍整理	宜蘭縣丸山區測量及地籍整理	宜蘭縣丸山區測量及地籍整理	宜蘭縣丸山區(跨108至110年度)
		累 計 百 分 比	5	30	57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20	36	57	100	
-----------	-----	----	----	----	-----	--

(七) 預期效益：**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8年度
完成先期規劃面積	公頃	12.68
完成重劃工程面積	公頃	7.7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透過整體規劃，改善農村社區道路、排水、污水處理系統，並設置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農村社區健全發展。
- (2) 解決複雜共有土地，便利地籍與公私產權管理，減少界址紛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3) 美化觀瞻，消除農村社區髒亂景象。
- (4) 增加農村社區建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5) 維護及發展農村產業。
- (6) 結合農村實質建設、景觀維護與農村產業文化資源及社區綜合發展。
- (7) 提供社區活動、集會等之場所，增進村里民向心力，凝聚社區民眾意識，促進整體力量，維護建設成果。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388	44,612	50,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計畫編號：108農再-2.1.3-1.1-重-0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課員黃品悅

主任李鳳英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0	0	3,000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	50	0	0	50
25-00	物品	310	0	310	0	0	310
26-10	雜支	580	0	580	0	0	580
26-20	行政管理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27-20	資訊服務費	460	0	460	0	0	460
28-10	國內旅費	550	0	550	0	0	550
40-00	獎補助費	2,388	44,612	47,000	10,305	0	57,305
41-00	補助-經常門	2,388	0	2,388	512	0	2,9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44,612	44,612	9,793	0	54,405
	合計	5,388	44,612	50,000	10,305	0	60,305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苗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土重處撥款	3,000	860	1,200	44,940	50,000
	合計	3,000	860	1,200	44,940	50,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50	0	0	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	0	50
	25-00	物品	310	0	0	310
	26-10	雜支	580	0	0	580
	26-20	行政管理費	1,000	0	0	1,000
	27-20	資訊服務費	460	0	0	460
	28-10	國內旅費	550	0	0	550



41-00	補助-經常 門	0	860	1,200	328	2,388	
42-00	補助-資本 門	0	0	0	44,612	44,612	
合計		3,000	860	1,200	44,940	50,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0	0	3,000	0	0	3,000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租用活動場地辦理各項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	50	0	0	50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業務訓練講師費。
25-00	物品	310	0	310	0	0	310	購買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性用品，如油料、物料及其他業務所需品等。
26-10	雜支	580	0	580	0	0	580	凡除前所列表者以外，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係之事務費用。
26-20	行政管理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作業需要。
27-20	資訊服務費	460	0	460	0	0	460	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修護需要。
28-10	國內旅費	550	0	550	0	0	550	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如勘選地區複勘、相關會議及業務督導等。
合計		3,000	0	3,000	0	0	3,000	



(2). 苗栗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860	0	860	140	0	1,000	
41-00	補助-經常門	860	0	860	140 (苗栗縣政府140)	0	1,000	詳如下表
合計		860	0	860	140	0	1,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860	0	860	140	0	1,000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先期規劃每區面積小於5公頃者，補助經費為1,000千元，倘大於5公頃者，每公頃增加100千元。
2. 108年度預定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海口區先期規劃作業，面積2.76公頃，108年度預算需求為1,0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苗栗縣政府財力係屬第5級，爰補助860千元(1,000×86%)，地方政府配合款為140千元(1,000×14%)。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200	0	1,200	300	0	1,5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200	0	1,200	300(臺南市政府300)	0	1,500	詳如下表
合計		1,200	0	1,200	300	0	1,5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200	0	1,200	300	0	1,500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先期規劃每區面積小於5公頃者，補助經費為1,000千元，倘大於5公頃者，每公頃增加100千元。
2. 107年度預定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大灣區先期規劃作業，面積9.92公頃，107年度預算需求為1,500千元(1,000千元+(9.92-5)公頃x1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臺南市政府財力係屬第3級，爰補助1,200千元(1,500x80%)，地方政府配合款為300千元(1,500x20%)。



(4).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328	44,612	44,940	9,865	0	54,805	
41-00	補助-經常門	328	0	328	72(宜蘭縣政府72)	0	400	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44,612	44,612	9,793(宜蘭縣政府9,793)	0	54,405	詳如下表
合計		328	44,612	44,940	9,865	0	54,80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328	0	328	72	0	400	說明如下

1. 依本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測量及地籍整理經費每區面積小於5公頃者，補助經費為500千元，倘大於5公頃者，每公頃增加100千元。
2. 108年度預定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丸山區測量及地籍整理作業，面積9.89公頃，跨108至110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為500千元+(9.89-5)公頃x100千元=1,000千元，108至110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400千元、500千元及100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蘭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108年度補助328千元(400x82%)，地方政府配合款為72千元(400x1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土重處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44,612	44,612	9,793	0	54,405	說明如下

1. 本處考量近年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上漲，為符合工程實際需求爰修正「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之重劃工程地區每公頃補助經費，其中平地地區原10,500千元/公頃調整為11,500千元/公頃。
2. 108年預定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阿蘭城區(面積7.70公頃)及丸山區(面積9.89公頃)重劃工程作業，說明如下：
 - (1) 阿蘭城區部分



a. 本區因區內8M-5道路(蘭城路)經試挖發現路面下1.2公尺有既設台電地下管線及2座A1型人孔，致無法以明挖埋設污水管線設施，需改採推進工法施作，故需求經費超出補助標準約為6,000千元，考量宜蘭縣政府請求有實際需要，因此本處原則同意增加補助。

b. 本區係跨106至108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為7.70公頃 \times 11,500千元+6,000千元=94,550千元，106至108年度每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19,463千元、26,472千元、48,615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蘭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108年度補助39,864千元(48,615 \times 82%)，地方政府配合款為8,751千元(48,615 \times 18%)。

(2) 丸山區部分

a. 本區係跨108至110年度辦理，總經費估約為9.890公頃 \times 11,500千元=113,735千元，為該區目前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爰依實際調整各年度經費，即108至110年度每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5,790千元、32,384千元、75,561千元，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蘭縣政府財力係屬第4級，爰108年度補助4,748千元(5,790 \times 82%)，地方政府配合款為1,042千元(5,790 \times 18%)。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3,000	
計畫總經費		3,000	

備註：依農村再生第二期(105至108年度)實施計畫(核定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行政費每年以300萬編列。

2. 苗栗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860	
2	苗栗縣政府	140	
計畫總經費		1,000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1,200	
2	臺南市政府	300	
計畫總經費		1,500	

4.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土重處	44,940	
2	宜蘭縣政府	9,865	
計畫總經費		54,805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